证券代码：920171　　证券简称：志晟信息　　公告编号：2026-072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志晟信息”）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案金额已达到上市规则第 8.3.2 条规定的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加快应收款项回收，改善企业资产结构，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多次合理催收无果后采用了诉讼、仲裁等方式进行应收款项催收；因合同履行纠纷引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买卖合同争议、劳动争议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仲裁/诉讼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的数量为 21 件，涉案金额合计约 26,369,202.73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09%。其中：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共 8 件，涉案金额约为 23,996,278.98 元，占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涉诉案件总金额的 91.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共 13 件，涉案金额约为 2,372,923.75 元，占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涉诉案件总金额的 9%。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情况

单位：元

案件类型	未结案件		已结案件	
	一审阶段	二审阶段	判决/和解结果	备注
买卖合同纠纷	6,566,473.94		4,098,933.30	
行政协议纠纷			13,330,871.74	已达成行政诉讼调解
合计	6,566,473.94		17,429,805.04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情况

单位：元

案件类型	未结案件		已结案件	
	一审阶段	二审阶段	判决/和解结果	备注
买卖合同纠纷			460,000	
劳动争议纠纷	1,234,742.82		678,180.93	
合计	1,234,742.82		1,138,180.93	

注：1、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2、未结案件涉案金额为诉讼/仲裁请求金额；已结案件涉案金额为判决/和解金额，下同。

本次公司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主要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及进展

1、2019 年 12 月 13 日，申请人志晟信息与被申请人廊坊市广阳区教育和体育局签署《廊坊市广阳区教育和体育局学校城域网和教育云平台建设项目合同》，承建廊坊市广阳区教育和体育局学校城域网和教育云平台项目。2020 年 12 月，该项目已正式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因届时广阳区教育和体育局资金紧张，为保

障广阳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城域网正常运行，志晟信息依据双方约定先行为其垫付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广阳区中小学及幼儿园 57 条运维中心光纤使用费、城域网总出口链路网费用，累计共约 217.60 万元。后经多次合理催告，被申请人仍未偿付上述款项。2025 年 6 月 1 日，《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802 号）正式施行，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2026 年 3 月 25 日，志晟信息正式向廊坊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被申请人廊坊市广阳区教育和体育局支付志晟信息累计垫付的光纤及链路使用费 217.60 万元。2026 年 5 月 22 日，廊坊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2026）廊仲案字 68 号：裁决申请人志晟信息胜诉，被申请人廊坊市广阳区教育和体育局应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志晟信息支付完毕上述光纤及链路使用费 217.60 万元。目前，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被申请人尚未履行上述仲裁付款义务，志晟信息将持续依法催缴并维权，保留采取一切法律措施的权利。

2、为配合实施新区城市总体规划，原告雅居信息技术（河北）有限公司（志晟信息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雅居信息”）2025 年 4 月 7 日与被告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戴河新区分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约定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戴河新区分局收回雅居信息名下位于北戴河新区中心片区、不动产权证号为冀（2022）北戴河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832 号的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及地上附着物，并向雅居信息支付补偿款共计人民币 1,333.09 万元。2025 年 5 月 7 日雅居信息已全面履行了协议义务，并完成了不动产权注销手续。后经多次合理催告，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戴河新区分局仍未支付上述款项。2025 年 6 月 1 日，《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802 号）正式施行，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2026 年 7 月 8 日，雅居信息正式向河北省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6 年 8 月 4 日，河北省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并出具《行政调解书》（2026）冀 0392 行初 28 号：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被告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戴河新区分局应一次性向雅居信息支付所欠补偿款项 1,333.09 万元，若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20 日之前足额清偿，雅居信息可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及逾期付款利息。现该行政调解协议履行中，尚未至付款期。

3、2022 年 6 月 20 日、2023 年 10 月 9 日，志晟信息及河北信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志晟信息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信兆信息”）就 2022 年宁河区北淮淀新市镇新建中学教学设备购置项目（一）第二包及第三包、宁河区新建淮淀新市镇中学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与被告 1 天津市宁河区教育局分别签署《供应合同》3 份，合同总价款共计 802.36 万元。合同签订后，志晟信息与信兆信息积极履约，2023 年 12 月 27 日、2024 年 12 月 11 日上述项目已经天津市宁河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分别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依据《供应合同》约定，被告 2 天津市宁河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应依约分多笔向志晟信息、信兆信息支付合同货款。后经多次合理催告，天津市宁河区教育局、天津市宁河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仍欠付志晟信息、信兆信息合同款项共计 518.89 万元。2025 年 6 月 1 日，《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802 号）正式施行，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2026 年 11 月 10 日，志晟信息、信兆信息向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法院正式提起诉讼：诉请被告 1 天津市宁河区教育局、被告 2 天津市宁河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依约支付上述合同欠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等暂共计 656.65 万元。现该案件已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通过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法院立案审核，案号暂无。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最近十二个月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与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生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妥善处理，全力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对上述案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事项的后续进展，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民事判决书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